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022027號  
111年>月9日11時分

##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機關地址：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傳 真：(02)2701-8496

聯 絡 人：鄒宜真

聯絡電話：(02)8978-2644

電子郵件：ictsou@motcm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1980004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

# 部長王國材



##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並配合勞動部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並依據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所提各職級船員最低月薪標準，爰修正第三條附表。

###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u>89,216</u>	<u>65,542</u>	<u>52,565</u>	<u>40,162</u>	<u>28,044</u>
輪機長	<u>84,253</u>	<u>60,581</u>	<u>51,038</u>	<u>38,635</u>	<u>26,612</u>
大副、大管輪、 經理	<u>59,443</u>	<u>45,697</u>	<u>34,818</u>	<u>33,291</u>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u>43,551</u>	<u>33,019</u>	<u>27,755</u>	<u>27,755</u>	<u>25,808</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u>38,534</u>	<u>29,376</u>	<u>26,976</u>	<u>26,587</u>	<u>25,250</u>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u>33,516</u>	<u>26,588</u>	<u>26,198</u>	<u>25,418</u>	<u>25,250</u>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u>31,08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5,837</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實習生、見習生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參照勞動部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並依據一百十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調整船員最低月薪標準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調整各職級船員最低月薪標準，修正本表。

###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4,000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4,0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4,000	24,000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24,000	24,000	24,00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實習生、見習生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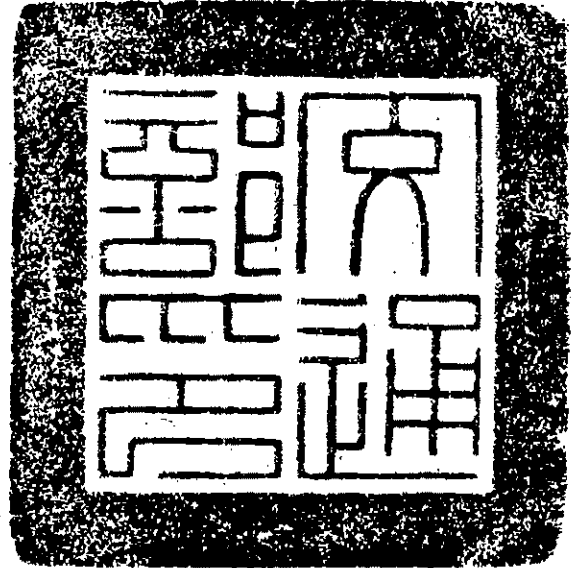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119800044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三、「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業已調漲實施，且本案已達成勞資雙方共識，為提升船員福利，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擬將公告日期縮短為14日。

。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 電話：02-8978-2644
- (四) 傳真：02-2701-8496
- (五) 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 部長王國材